

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深城管通〔2021〕264号

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订 《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《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经征求各区各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于2020年8月19日印发实施。为进一步规范裁量权标准，增强执法可行性，现结合实施情况，将第一项第十款内容修改为：

（十）个人1年（连续12个月）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。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处两百元罚款。

请自2021年12月20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2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范清刚，电话：83915884）